

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王思涵
聯絡電話：02-82366483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speraman@moc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68706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交通部所屬四級機關（構）組織法規一案，其中有關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公路局）各區監理所組織準則暨編制表部分，業經修正核備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民國112年10月6日院授人組字第11200025692號函。
- 二、本案編制表修正部分如下：

- （一）高雄區監理所表內技士、科員及技佐等職稱員額欄之員額一節，據公路局人事室電傳補充說明略以，上開職稱之員額分別修正為「三十三」、「四十六」及「十八」，併同將技佐之備考欄加註文字修正為「一、現職士級人員六人，均未出缺改置為技佐前，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二、現職士級人員六人，其中二人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三、現職士級人員六人，其中四人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四、現職士級人員六人，均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以及表末附註二加註文字修正為「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技佐員額內其中六人、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三人，由留任……士級人員十人出缺後改置。」
- （二）高雄市區監理所表內辦事員及書記等職稱員額欄之員額一節，據公路局人事室電傳補充說明略以，上開職稱之員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0000870

第1頁 共2頁



113/0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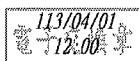
1131008580

分別修正為「二十八」、「八」，以及表末附註二加註文字修正為「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士級人員二人出缺後改置。」

- 三、另有關中央四級機關得分股辦事之要件，因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25條第2項對該等要件之規定，尚乏具體標準，爰請貴院仍依102年7月25日本院第11屆第246次會議之決定，於組織改造完成後，宜就中央四級機關分股訂定具體審核標準。
- 四、至其餘交通部所屬四級機關(構)之組織編制案，另案審議中，俟有具體結論再行續復，併此敘明。

正本：行政院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組織準則及編制表各1份）、
本院銓敘處（附編制表1份）



交通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組織準則

第一條 交通部公路局為辦理公路監理及運輸管理業務，特設各區監理所（以下簡稱監理所）。

第二條 監理所掌理下列事項：

- 一、監理業務之規劃；規費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業務之管理。
- 二、車輛及駕駛人違規之裁罰；違規申訴及行政執行之處理。
- 三、車輛檢驗、發照、異動登記及代檢廠之管理。
- 四、汽車駕駛人與技工發照及駕訓班之管理。
- 五、汽車運輸業之督導及管理。
- 六、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之應用管理；資訊安全、辦公室自動化、資訊設備之管理及維護。
- 七、交通安全稽查、道路交通秩序、交通安全規劃之執行及宣導；車輛行車事故之鑑定。
- 八、其他有關公路監理及運輸管理事項。

第三條 監理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

第四條 監理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五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所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九	
分站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十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十六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一	一、現職士級人員六人，均未出缺改置為技佐前，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現職士級人員六人，中





				<p>一人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十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p>三、現職士級人員六人，其中三人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十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p>四、現職士級人員六人，其中五人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十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p>五、現職士級人員六人，均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十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併給)。</p>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十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四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主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三一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技佐員額內其中六人、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三人，由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原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士級人員九人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各職稱，得由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繼續任用之現職人員繼續任用至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止。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所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七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十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六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八	一、現職士級人員六人，均未出缺改置為技佐前，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現職士級人員六人，其中二人出缺





				<p>改置為技佐後，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p>三、現職士級人員六人，其中四人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十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p>四、現職士級人員六人，均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十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九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六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主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二六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技佐員額內其中六人、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原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士級人員八人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各職稱，得由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繼續任用之現職人員繼續任用至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止。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所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七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	
分站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十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十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八	一、現職士級人員五人，均未出缺改置為技佐前，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現職士級人員五人，其





				<p>中一人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p>三、現職士級人員五人，其中三人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十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p>四、現職士級人員五人，均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十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十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四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主計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室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合計				三六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二人、技佐員額內其中五人、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原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士級人員八人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各職稱，得由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繼續任用之現職人員繼續任用至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止。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所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分站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十六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六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八	一、現職士級人員六人，均未出缺改置為技佐前，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現職士級人員六人，其中二人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七

				<p>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p>三、現職士級人員六人，其中四人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p>四、現職士級人員六人，均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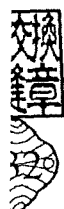
合計	二〇九	
----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技佐員額內其中六人、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三人，由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原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士級人員十人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各職稱，得由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繼續任用之現職人員繼續任用至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止。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所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七	
分站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十七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七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六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九	一、現職士級人員三人，均未出缺改置為技佐前，內十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現職士級人員三人，其



					<p>中二人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十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p>三、現職士級人員三人，均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十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p>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十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主計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二九〇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技佐員額內其中三人，由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原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士級人員四人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各職稱，得由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繼續任用之現職人員繼續任用至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止。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所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七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十六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十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五	內十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主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十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八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二八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各職稱，得由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繼續任用之現職人員繼續任用至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止。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所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十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八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八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內一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係由 本職稱一人與政 風室助理員職稱 一人，合併計 給）。
政 風 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主 計 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
合計				一八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原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士級人員二人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各職稱，得由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繼續任用之現職人員繼續任用至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止。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